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董事长卞云鹏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公司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该融资事项为信用免担保融资；

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本次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